

」要約」
」」反相關



景

茲提述(i) Falcon Holding LP「要約人」及山東鳳凰股份有限公司「山鳳祥」根據收市規則 3.5 所發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報「規則 3.5 公告」(ii)要約人及山東鳳凰就延遲寄發綜覽文件所發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報「遲寄發公告」及(iii)要約人及山東鳳凰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有關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的公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報所用彙與規則 3.5 公報所界定之具相同涵義。

完成銷售股份

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所有收市條件／轉讓程序已達成。於該日，銷售股份轉讓已落實。由於銷售股份轉讓，要約人持有共 992,854,500 股，即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報日期山東鳳凰的已發行股本約 70.92%。已發行股本約 95.01%。如規則 3.5 公報所披露，收市代價人民幣 1,372,279,100 元相當於 1,502,336,359 港元，即代價每銷售股份人民幣 1.3822 元相當於每銷售股份 1.5132 港元。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市規則 26.1，銷售股份轉讓完後，要約人須根據收市就要約人尚未有意予收市的有已發行內負責負責負責。負責負責負責。

於本 公 公 日期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 夥人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 公 公 載 料 有關山東鳳 的 料除外 的準 性共 及個 擔 責任 並在 出一 查 後 認 就彼等 深知 本 公 公 表 的意見 董事 表 的意見除外 乃經審 後 出 且本 公 公 並無 漏其他事實 或 本 公 公 載任何陳述產生 。

本 公 公 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 準。